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研〔2016〕122号

关于调整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绩点 计算规则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了与国际国内一流学校研究生课程成绩绩点计算规则接轨，保障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研究生院研究决定，将对我校2016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研究生的课程成绩管理中的成绩绩点计算规则进行调整。

一、新的成绩绩点对应体系中，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采用A+至F的十一级记分制或者“通过/不通过”，具体分数等级和相应绩点列表如下：

百分制	等级制	新绩点	说明
[95-100]	A+	4.0	优秀：对所学课程理解深入，课程知识基础广泛、扎实，综合评价优秀。获得A+比例原则上不高于5%。
[90-95)	A	4.0	
[85-90)	A-	3.7	
[82-85)	B+	3.3	
[78-82)	B	3.0	
[75-78)	B-	2.7	
[71-75)	C+	2.3	
[67-71)	C	2.0	
[63-67)	C-	1.7	
[60-63)	D	1.0	及格：对所学课程的理解达到最低要求，能处理一些相对简单的问题，但有明显缺陷。
<60	F	0	不及格 (Fail)
	P	N/A	通过 (Pass)
	F	N/A	不通过 (Fail)

二、几点重要说明

- 新绩点体系使用原则：**对于 2016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修读课程的成绩统计，按上述新体系执行，其中 GPA 统计源课程成绩按上述对应关系计算其 GPA；除个别因培养方案的特殊性在研究生院备案过的学位点外，所有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时，应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GPA 不低于 2.7；直博生进行资格考试前，其课程学习的 GPA 应至少达到 2.7。对于 2016 年秋季之前入学的研究生修读课程的成绩一般仍按老

体系计算绩点(即最高绩点 3.3, 学位课的 GPA 标准 2.0 以上);若学生因休学等特殊情况, 在 2016 年秋季及以后才开始修读课程, 经院系批准到研究生院报备后, 其课程成绩参照新体系执行。

2. **过渡时期内, 教师录入成绩的方式:** 在新老体系的过渡时期, 为保证同一年级学生成绩标准的一致性和教师录入成绩的客观性, 在 2016 年新的成绩绩点对应规则实施后, 任课教师在系统中录入的成绩统一采取百分制, 由系统自动识别学生类型并根据相应的规则转换成等级制记入学生成绩表中。

三、课程重修（重考）

1.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考核不及格的课程, 可以申请重修(重考), 但不得替换或取消; 对于 GPA 计算源中的课程, 按新体系 GPA(平均绩点)没有达到 2.7 标准的, 可在所修计入 GPA 的课程中选择成绩低于 B- (不包含 B-) 的课程进行重修(经任课教师同意可以免修重考); 博士生培养方案中考核不及格的课程, 允许重修(重考), 但不得替换或取消。每门课程的重修(重考)最多不超过二次。重修(重考)手续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在系统中提交重修(重考)申请, 由学院教务部门和研究生院审核后加入教学班级, 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研究生课程重修(重考)一般与下一级研究生课程上课和考试同时进行。

2. **重修(重考)成绩记录规则:** 原课程成绩为不及格的, 重修(重考)后的成绩达到 B- 或 B- 以上均按照 B- 记载, B- 以下

按照实际成绩记载；原课程成绩已及格，但因原 GPA 计算源课程的平均绩点按新体系没有达到 2.7 标准而重修（重考）的课程，重修（重考）后的成绩按照实际成绩记载。成绩均记载在重考栏内。

